

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三）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3/02/04/453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2月4日

【宽式释文】

参不韦曰：启，天则不远，在乃身。五则曰中，五行曰放，五音曰从，五色曰衡，五味曰藏。启，乃钦明自称自位，进后、左右、俯仰，乃还遍乃节以作刑则。启，五刑则则五节为廿有五刑，刑五属为百有廿五罚。

参不韦曰：启，自乃顶以及乃末指，乃百有廿有五节。唯天之刑则，以及乃百有廿有五事。启，乃与百有廿有五刑谐还。启，乃秉民之中，以诘不宜、专、妄，罚不周。乃劝秉则，使毋堕；罚凶则，使毋盈。使万民毋懈、弗敬，懈乃罚。

参不韦曰：启，乃监天罚。日月之懈，日月受殃。启，而不闻天之司马丰留之眇于几之扬，罚百神、山川、溪谷、百草木之不周。启，而不闻而先祖伯鲧不待帝命而不葬。启，而视而考父伯禹象帝命而殓在桺墙。启，不见彼山之崩，土之登，高岸为渊，深渊为陵。

参不韦曰：启，象天则以作刑，以避妖祥凶灾。启，高下、西东、南北、险易，向有利宜，物有其则，天无常刑，刑或刚或柔，或轻或重，或缓或急。启，乃称而邑及而家，以作刑则。

参不韦曰：启，民秉凶乱之则。启，乃弗速罚，其在天则，是谓绝行。启，节则五征，刑罚五征。在则是谓戒民，在德是谓教众。启，称罚毋妄，唯刑，唯顺兹天则。风雨、寒暑、妖祥、灾罚、吉凶，唯乃刑则是依。

【释文解析】

参不韦曰：戠（啟），天愆（則）不遠，才（在）乃身〔一〕。五愆（則）曰中，五【二四】行曰放，五音曰從，五色曰臯（衡），五未（味）曰𠄎（藏）〔二〕。

整理者注〔一〕：“「天则不远，在乃身」为当时常语。清华简《说命中》简五「且天出不祥，不徂远，在厥路」，《治邦之道》简二「故祸福不远，尽自身出」，《芮良夫毖》简十「或因斩柯，不远其则」，《诗·伐柯》：「伐柯伐柯，其则不远」，皆可参。”¹笔者在《清华简九〈治政之道〉解析（下）》²中曾提到：“《治政之道》所说‘谚有言：斩柯斩柯，其则远’与清华简三《芮良夫毖》‘或因斩柯，不远其则’当有同源关系，《国语·越语下》：‘范蠡进谏曰：臣闻之，圣人之功，时为之庸。得时不成，天有还形。天节不远，五年复反，小凶则近，大凶则远。先人有言曰：‘伐柯者，其则不远。’今君王不断，其忘会稽之事乎？’与《芮良夫毖》、《治政之道》同为近鉴前事义，因此这很可能是先秦旧有的一种断章取义诗说，其着重点只在于‘不远’，类似的句子，可举出《诗经·大雅·抑》：‘取

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9/12/29/884/>，2019年12月29日。

譬不远，昊天不忒。’《诗经·大雅·荡》：‘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逸周书·尝麦》：‘夫循乃德，式监不远。’《逸周书·芮良夫》：‘兹言允效，于前不远。’《墨子·非命下》引《去发》：‘为鉴不远，在彼殷王。’《大戴礼记·武王践阼》：‘所监不远，视迹所代。’《治政之道》中以此为‘谚’而不以为‘诗’，或是说明《治政之道》作者未读过《伐柯》。”整理者注所引《治邦之道》就是《治政之道》中的半篇，由上文可见清华简《治政之道》的作者虽然很可能未读过《伐柯》，但其言则毫无疑问是源自《伐柯》篇的。笔者在《清华简〈芮良夫毖〉解析》³中也曾提到：“由目前的出土及传世文献可见，‘斩’字以及从‘斩’得声的‘渐’、‘蜃’、‘暂’等字皆不见早于春秋前期的用例，由此可以推测‘斩’字很可能即是出现于春秋前期的。故本句亦可证明《芮良夫毖》非为西周之文。”是可知《芮良夫毖》不会早于春秋前期，笔者前文也分析了《参不韦》也当不早于春秋前期，由此自可判断各篇清华简相关论述明显都是导源自《诗经·豳风·伐柯》篇。由各篇的措辞，还可以推测出《参不韦》与《芮良夫毖》引用《伐柯》时间较早，由《参不韦》的“在乃身”发展出清华简六《子产》的“前者之能役相其邦家，以成名于天下者，身以先之。”和清华简六《管仲》的“哉于其身，以正天下。”及清华简八《心是谓中》的“君公、侯王、庶人、平民，其毋独祈保家没身于鬼与天，其亦祈诸心与身。”包括清华简九《迺命一》的“亦慎厥身，以能至于小大。”和整理者所引内容，因此清华简这些篇章

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3/02/24/254>，2013年2月24日。

当都是有思想观念上的传承性的。《参不韦》篇中的“身”字写法特殊，较新蔡楚简和中山王厝鼎更为简单一些而接近清华简八《摄命》的“身”字，与清华简十《四告·旦告》的“身”字也相当接近，因此有理由判断这样的写法在时间上比新蔡楚简更早一些，很可能会早到春秋时期。笔者在《清华简十〈四告·旦告〉解析》中已提到“《逸周书·商誓》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尚书·牧誓》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故清华简《四告》的成文时间当也在春秋前期左右。”因为此时笔者尚未分析《四告》的其它三篇，因此所言“清华简《四告》的成文时间当也在春秋前期左右”指的就是《四告·旦告》篇，而既然《四告·旦告》的成文时间约是春秋前期前段，且其中“身”字的写法又与战国时期的各出土文献中“身”字写法不同，则自然可以推测这个写法很可能就是春秋前期“身”字写法的一种，而这就对应了笔者前文分析的清华简《参不韦》主体成文时间盖在春秋前期，且“《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当在春秋前期前段之后”。

整理者注〔二〕：“简五有「用五则唯称，行五行唯顺，听五音唯均，显五色唯文，食五味唯和。」五音曰从，《论语·八佾》：「子语鲁大师乐曰：乐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从之，纯如也，嘒如也，绎如也，以成。」何晏集解：「从，读曰纵，言五音既发，放纵尽其音声。」《管子·水地》：「三月如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曰五藏。酸主脾，咸主肺，辛主肾，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后生肉。」”⁴《参不韦》此处只是以纵衡、放藏对言，上博七《凡

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8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物流形》：“天降五度，吾奚衡奚纵？”所言纵衡即类似于《参不韦》此处的纵衡。行外放，味内藏，音色相配，纵横纷呈，因此上读为“纵”的“从”并非“放纵尽其音声”义，整理者所引《论语》文明显与《参不韦》的“五音曰纵”无关，所引《管子·水地》也只是在说五味对应五脏的关系，并不是在解释五味何以言“藏”，而整理者如此理解，自然也无法解释五色何以言“衡”，五行何以言“放”，故整理者如此出注实不成立。

𦉳（啟），乃𦉳（贏）盥（明）【二五】自禹（稱）自立（位），進退（退）右（左）右付（俯）印（仰）〔三〕，乃還紛（遍）乃𦉳（節），以乍（作）刑愬（則）。【二六】𦉳（啟），五刑愬（則則）五𦉳（節）爲廿有五刑（刑，刑）五逗（屬）爲百有廿五𦉳（罰）〔四〕。

整理者注〔三〕：“𦉳，此字见于楚帛书等，或释「熊」，实乃「贏」字，简文读为「钦」，敬慎。盥，读为「明」，黽勉。「贏明」盖为古成语，意谓「敬慎黽勉」。「乃贏明自称自位」，意谓能敬慎黽勉而处位自称。简一二三至一二四「贏明不懈」，谓敬慎黽勉而不懈怠。「进退左右俯仰」，《荀子·乐论》有「俯仰詘信进退迟速」。”⁵“钦明”一词，先秦文献只见于清华简八《摄命》和《尚书·尧典》，笔者《清华简八〈摄命〉首段解析》⁶已提到：“陈思

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8/12/07/679/>，2018年12月7日。

鹏先生《旧释“𡗗”字及相关问题检讨》⁷一文指出，𡗗字与‘狱’或‘讯’、‘告’并及时，即当读为‘谮’，训为诉，所说甚是。而该字与‘明’字构成词时，笔者认为当读为‘钦’，‘钦明’见《尚书·尧典》，其义犹言‘敬明’，西周晚期《师匍簋》、《𠄎盨》皆有‘敬明乃心’句。”“钦明”即“敬明”，义为敬慎明正，作为诗书成词本是很常见的，不知整理者何以言“盨，读为「明」，𡗗勉。「羸明」盖为古成语，意谓「敬慎𡗗勉」。”以西周晚期金文例，所言不是“心”的“𡗗勉”即很明确，于传世文献《尚书·尧典》：“曰若稽古，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释文》：“马云：威仪表备之钦，照临四方谓之明，经纬天地谓之文，道德纯备谓之思。”孔疏：“此帝尧能放效上世之功而施其教化，心意恒敬，智慧甚明，发举则有文谋，思虑则能通敏，以此四德安天下之当安者。”则马融、孔颖达皆不以“明”训“𡗗勉”。“敬明”于传世文献见于《尚书·康诰》“敬明乃罚”和《诗经·鲁颂·泮水》“敬明其德”，“罚”自然不能“𡗗勉”，《泮水》的“敬明其德”于该诗下章换称“克明其德”，显然诗中的“明”也不是“𡗗勉”义。所以，无论从金文还是传世文献的辞例来看，整理者训“明”为“𡗗勉”都是不成立的。由于“钦明”目前只另见于清华简八《摄命》和《尚书·尧典》，因此可以推测《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当接近这两篇文献，笔者《清华简八〈摄命〉末简解析》⁸已指出《摄命》的“‘九月既望壬申’当可对

⁷ 《纪念清华简入藏暨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成立十周年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18年11月17日。

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8/12/09/692/>，2018年12月9日。

应儒略历公元前 760 年 9 月 23 日（合今农历八月十五日），该日为实际天象中的望日，若此年周历确为建丑且先天一日，则儒略历公元前 760 年 9 月 23 日就正合周历‘九月既望壬申’。”是《摄命》的成文不会早于春秋初期初段，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也已指出《尧典》⁹约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前文解析内容也已言清华简《参不韦》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前段之后，是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正在《摄命》与《尧典》之间，符合“《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当接近这两篇文献”。对应于“钦明”的“敬明”，则虽然时间范围要早到西周晚期，但其在先秦文献中的实例下限为《康诰》和《泮水》篇的成文时间，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二 实词篇（一）》中已指出《康诰》约成文于春秋初期后段，《泮水》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由此可以大致推测其时间的下限范围盖即在春秋前期后段左右，这也与前文分析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可以相应。网友不求甚解指出：“整理者认为‘进逯’的‘逯’是‘退’的错字，其实不必。出土文献中已多次见到‘进后’的说法，尉侯凯先生已有专文论证。参看：尉侯凯《说“退”、“后”》，<http://www.bsm.org.cn/?chujian/8148.html>，2019.10.9；又，尉侯凯《也谈安大简〈羔羊〉中的“后人自公”》，载《战国文字青年学者论坛论文集》，安徽大学汉字发展与应用研究中心、山东大学文学院主办，2022.11.19~20。我们还有补充，详另文。”¹⁰所说当是，关于“进后

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6/07/03/345/>，2016 年 7 月 3 日。

¹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637>，2022 年 12 月 9 日。

左右俯仰”，《左传·定公十五年》：“夫礼，死生存亡之体也，将左右周旋，进退俯仰，于是乎取之。朝祀丧戎，于是乎观之。”明显较整理者所引“《荀子·乐论》有「俯仰詘信进退迟速」”更为接近清华简《参不韦》此段内容，且时间上也更早。

整理者注〔四〕：“「逗」字为另一书手所补。𠄎，本篇多见，据文例当释作「罚」，如简四〇「刑𠄎」连言，故该字应分析为从网从刑会意。上博简《柬大王泊旱》简一二、清华简《五纪》简七〇「𠄎」字与该字为一字异体，也应释作「罚」。”¹¹虽然“逗”字明显比较纤细，但说是“为另一书手所补”恐并无确据，简7的“丛”字和“冉”字、简11的“事”字、简19的“趣”字、简85的“监”字、简114的“启”字等篇中不少字都同样书体纤细，却未见整理者推断是“为另一书手所补”。由此笔者想到清华简的注释中，每每会看到整理者下断言却不给出任何客观依据的情况，以常理来说，“立论者举证”应该是基本的研究规范，但似乎整理者并不认为自己应当遵循这一规范，好像整理者不大能意识到外在客观现象和自己头脑中的观念是有差别的，不知何以如此。“五属”一词，先秦传世文献仅见于《管子》的《立政》与《小匡》篇，及《考工记》和《国语·齐语》，因此可推测这样的措辞盖有齐地特征，故使用“五属”一词的清华简《参不韦》当有齐地文化的背景影响。

参【二七】不韋曰：戠（啟），自乃頤（頂）以𠄎（及）乃末指〔五〕，

¹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乃百有廿有五黍(節)[六], 隹(唯)【二八】天之刑則, 以𡗗(及)乃百有廿有五事。戠(啟), 乃与(與)百有廿【二九】有五刑𡗗(諧)還。

整理者注〔五〕：“頊，从页，正声，见于《陶文图录》三·一八七二一一至三·一八九·二等齐陶文之人名，为「顶」字异体。《说文》：「顶，颠也。」末指，四肢之末节。”¹²“顶”为端母耕部，“颠”为端母真部，不难判断“顶”当即“颠”的异体衍生字，《说文·页部》：“顶……𡗗，籀文从鼎。”段注：“顶、颠异部叠韵字，故‘颠倒’《乐府》或作‘丁倒’，引伸为凡在最上之偶，故《广雅》云：‘顶、上也。’按‘顶’之假借字作‘定’，《诗·周南》：‘麟之定’。《释言》、《毛传》皆曰：‘定、题也。’《毛传》一本作‘颠’也。亦与《尔雅》无不合。”《汗简》卷四“顶”字引《朱育集字》作“𡗗”，“𡗗”、“𡗗”盖即是“颠”演变成“顶”的中间形态。由整理者注所言“頊”字见于“齐陶文之人名，为「顶」字异体。”也可以看出清华简《参不韦》篇本当来源自齐文化区。考虑到齐人不祖夏禹或夏启，因此有理由推测清华简《参不韦》篇是杞人东迁后与齐人文化交流融合的产物，《史记·陈杞世家》：“杞东楼公者，夏后禹之后苗裔也。”《索隐》：“杞，国名也，东楼公号谥也。不名者，史先失耳。宋忠曰：‘杞，今陈留雍丘县。’故《地理志》云：‘雍丘县，故杞国，周武王封禹後为东楼公是也。’盖周封杞而居雍丘，至春秋时杞已迁东国，故《左氏·隐四年传》云：‘莒

¹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人伐杞，取牟娄。’牟娄，曹东邑也。《僖十四年传》云：‘杞迁缘陵。’《地理志》北海有营陵，淳于公之县。臣瓚云：‘即春秋缘陵，淳于公所都之邑。’又州，国名，杞后改国曰州而称淳于公，故《春秋·桓五年经》云：‘州公如曹。’《传》曰：‘淳于公如曹’是也。然杞后代又称子者，以微小又僻居东夷，故《襄二十九年经》称“杞子来盟”，《传》曰：‘书曰子，贱之’是也。”可见作为夏人之后的杞国春秋时东迁后正与齐国相邻，《春秋·僖公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杜预注：“缘陵，杞邑。辟淮夷，迁都於缘陵。”《左传·僖公十四年》：“春，诸侯城缘陵而迁杞焉。不书其人，有阙也。”杜预注：“今此总曰诸侯，君臣之辞，不言城杞，杞未迁也。”又《管子·大匡》：“五年，宋伐杞，桓公谓管仲与鲍叔曰：‘夫宋，寡人固欲伐之，无若诸侯何？夫杞，明王之后也，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对曰：‘不可，臣闻内政之不修，外举义则不信，君将外举义，以行先之，则诸侯可令附。’桓公曰：‘于此不救，后无以伐宋。’管仲曰：‘诸侯之君，不贪于土，贪于土，必勤于兵，勤于兵，必病于民，民病则多轴，夫轴密而后动者胜，轴则不信于民，夫不信于民则乱，内动则危于身，是以古之人闻先王之道者，不竞于兵。’桓公曰：‘然则奚若？’管仲对曰：‘以臣则不而令人以重币使之，使之而不可，君受而封之。’桓公问鲍叔曰：‘奚若？’鲍叔曰：‘公行夷吾之言。’公乃命曹孙宿使于宋。宋不听，果伐杞，桓公筑缘陵以封之，予车百乘，甲一千。”可证杞国与齐国的往来密切盖即始于齐桓公时期，鲁僖公十四年为公元前 646 年，属春秋后期后

段，正可与笔者前文解析内容分析清华简《参不韦》篇主体约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末段之际相合。《史记·陈杞世家》：“楚惠王之四十四年，灭杞。”这个时间略早于曾侯乙墓和新蔡葛陵楚墓，推测楚人得到清华简《参不韦》篇并加以抄录即在此后不久，这也就对应了笔者在《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二）》¹³中提到的“清华简《参不韦》中‘冬’、‘宜’、‘而’、‘央’字等若干字的写法与新蔡楚简最为相近，这当是表明清华简《参不韦》曾有一个在传播过程中非常关键的抄本是抄于战国前期初段的新蔡或周边地区的。”

整理者注〔六〕：“古书记载人身体骨节数量多有不同，皆非确指。《韩非子·解老》：「人之身三百六十节，四肢，九窍，其大具也。」”¹⁴先秦传世文献多泛言“百节”，而不是如清华简《参不韦》这样举出实数，如清华简十一《五纪》：“凡民有疾，百体百节。”《吕氏春秋·尽数》：“百节虞欢，咸进受气。”《吕氏春秋·开春》：“饮食居处适，则九窍百节千脉皆通利矣。”银雀山汉简《奇正》：“故一节痛，百节不用，同体也。”《文子·上德》：“心治则百节皆安，心扰则百节接乱。”《文子·下德》：“神清意平，百节皆宁，养生之本也。”也有与整理者注所引《韩非子》相应言“三百六十节”者，如《吕氏春秋·本生》：“天全则神和矣，目明矣，耳聪矣，鼻臭矣，口敏矣，三百六十节皆通利矣。”《吕氏春秋·达郁》：“凡人，三百六十节，九窍五藏六府。”《文子·九守》：“天有四时、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有四支、五藏、九窍、三百六十节。”

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3/01/06/4529/>，2023年1月6日。

¹⁴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19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且古书所记，也并非如整理者注所言“古书记载人身体骨节数量多有不同，皆非确指。”如《春秋繁露·人副天数》：“天以终岁之数成人之身，故小节三百六十六，副日数也；大节十二分，副月数也；内有五藏，副五行数也；外有四肢，副四时数也。”明代陶华《伤寒六书·伤寒传足不传手经辩》：“行尽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在人则行三百六十五骨节。”明代王肯堂《证治准绳·损伤门·跌仆伤损》：“今以人之周身总三百六十五骨节，开列于后。”虽然数字都并不精确，但明显皆非泛指而是确指。据史蒂夫·帕克《人体·骨骼系统·关节》：“两骨的连接处称骨连结或关节。关节的分类是根据关节的结构及其运动方式。人体共有 300 多处不同的骨连结。”¹⁵所以附会于周天之数的“三百六十节”之说当是人们在认识到人体关节远不止“百节”的情况下的新说，相对于此，则“百节”说应是一种对人体关节数量认识比较模糊时期的旧说，清华简《参不韦》的“百有廿有五节”当即是在“百节”旧说基础上附会而生。

戠(啟)，乃秉民之中，以莫(詰)不宜、剋(專)忘(妄)，罰(罰)不【三〇】周〔七〕。乃藿(勸)秉愬(則)，思(使)毋隳(墮)，罰(罰)兇愬(則)，思(使)毋緹(盈)，思(使)蕞(萬)民毋亶(懈)【三一】弗敬，亶(懈)乃罰(罰)〔八〕。

整理者注〔七〕：“莫，字见于《说文》：「头倾也。从矢，吉声，读若子。」简文读为「詰」，禁止、纠察。《周礼·大宰》：「五

¹⁵ 《人体》第 56 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14 年 1 月。

曰刑典，以诘邦国。」郑注：「诘，犹禁也。」《书·吕刑》：「惟吕命，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诘四方。」¹⁶“诘不宜”很可能来源即与整理者所引《尚书·吕刑》的“诘四方”有关，且此段中的“民之中”同样很可能来源于《吕刑》，《尚书·吕刑》：“王曰：呜呼！嗣孙，今往。何监非德，于民之中，尚明听之哉！”“专”训为擅自，“妄”训为不法，《淮南子·主术》：“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其立君也，所以削有司，使无专行也。”高诱注：“专，擅也。”《左传·哀公二十五年》：“懿子曰：彼好专利而妄。”杜预注：“妄，不法。”

整理者注〔八〕：“𠄎，本篇多见，该字还见于清华简《四时》、战国齐莒侯少子簋（《殷周金文集成》四一五二，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作为偏旁见于《陶文图录》三·一六四二一一等齐系陶文。该字可作为「规」字异形看，其从「工」中加一「○」，与「巨」从斜曲画不同。大概因「规矩」二字常连用，于是取「巨」字换读为「规」，并对字形略加改造，变中部曲画为圆形符号，遂构成「规」字异形。这种写法的「规」在《四时》、莒侯少子簋中读为「解」（参看黄德宽：《清华简〈五纪〉篇中的「规」与「矩」》，待刊）。本篇「𠄎」皆读为「懈」。《说文》：「懈，怠也。」《荀子·宥坐》：「今之世则不然，乱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堕焉。」¹⁷其解释未免曲折，且目前未见任何证据证明“𠄎”是支部字，笔者在《清华简十

¹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¹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19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四时》解析》¹⁸曾提出：“‘𠄎’疑即‘厄’字，‘厄’即‘轭’的本字，为辕前横木，《说文·车部》：‘轭，辕前也。’‘𠄎’盖即其象形。厄、解皆属锡部，厄为影母，解为见母，声近可通。”莒侯少子簋为传世莒器，无考古出土信息，《集成》中定为春秋晚期，清华简《参不韦》整理者注指为战国时期的齐器不知何据。莒国、杞国、齐国地域相邻，文化上自然多有相通之处，笔者在《清华简十〈四时〉解析》还曾提到：“如清华简《四时》篇将时日划分得如此之细的情况，先秦唯有《逸周书·时训》和《管子·幼官》，与《幼官》非常相似的内容又见于银雀山汉简《三十时》，故不难推知这样的细分化有着齐文化背景。……这种以四象为天关的观念当可溯源至齐文化。……清华简《四时》所记可以视为是一种混用齐、魏天文系统的杂糅系统。”故用“𠄎”为“解”盖是齐文化圈的一种用字习惯，由此也可见清华简《参不韦》最早的底本盖出自齐文化区。

参不韋曰：𠄎（𠄎），乃監天𠄎（罰）〔一〕，日月之𠄎（懈），日月【三二】受央（殃）。𠄎（𠄎），而不𠄎（聞）天之司馬豐留（隆）之𠄎（徇）於幾之易（陽），𠄎（罰）百神、山【三三】川、𠄎（溪）浴（谷）、百𠄎（草）木之不周〔二〕。

整理者注〔一〕：“天罚，文献多见。《书·多士》：「我乃明致天罚，移尔遐逃，比事臣我宗多逊。」《左传》昭公二十六年：「从先王之命，毋速天罚。」《国语·晋语五》：「晋为盟主，而不修

¹⁸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12/06/1747/>，2020年12月6日。

天罚，将惧及焉。」¹⁹此处的“监”是镜鉴义，因此更适合读为“鉴”。

“日月受殃”当即是指以日食、月食为主的日月异象，“日月之懈”则很可能说明清华简《参不韦》作者所用历法存在着先天现象，将历日的先天理解为日月的懈怠。据张培瑜先生《中国古代历法》：“以上《左传》所书6例朔日中，5例先天1日，1例与天相合。虽然它们仅占18历朔之1/3，但由此说明，《左传》所记晦朔，先天者占有一定比例。而经载观测实记的24次朔日日食全部合天，所书4朔晦干支，仅僖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一例稍有后天，余皆与天相合。”

²⁰因此清华简《参不韦》所反映出的历法当非鲁历，而是与《左传》所用历法更为接近一些。清华简《参不韦》中的“月”字较清华简十《四告·禽父之告》中的“月”字更为原始，与春秋早期《陈侯鼎》（《集成》02650）、《鞫大宰簋》（《集成》04623）中的“月”字更为相近，笔者《清华简十〈四告·禽父之告〉解析》²¹已指出“《四告·禽父之告》盖即成文于春秋前期末段的公元前630年之后数年间。”因此清华简《参不韦》的原始底本很可能早于春秋前期末段而更接近于《陈侯鼎》与《鞫大宰簋》的成器时间，于此也可见清华简《参不韦》的原始底本盖成文于春秋前期后段左右。

整理者注〔二〕：“丰留，即丰隆，为雷神。马王堆《刑德占》一〇九至一一一：「凡以风占军吏之事：子、午，荆（刑）德，将军；丑、未，丰隆，司空；寅、申，风柏（伯），侯（候）；卯、酉，大

¹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²⁰ 《中国古代历法》第179页，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8年3月。

²¹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12/31/2282/>，2020年12月31日。

音，尉；辰、戌，雷（雷）公，司马；巳、亥，雨师，冢子。各当其日，以奇风杀邻，其官有事，若无事，乃有罪。」昫，即「旬」字，又作「昫」。《说文》：「旬，目摇也。」读为「徇」，巡行。几，时。《汉书·五行志》引《洪范五行传》：「言之不从，是谓不艾，厥咎僭，厥罚恒阳，厥极忧。时则有诗妖，时则有介虫之孽，时则有犬祸，时则有口舌之病，时则有白眚白祥。维木沴金。」此句言罚百神、山川、溪谷、百草木之不周，似与「厥罚恒阳」、「维木沴金」有关。²²“丰留”又见于清华简十《四时》：“十日，江津乃涌，不雷乃雨，以发丰留之门。”据《左传·昭公五年》：“楚子以馭至于罗汭。吴子使其弟蹶由犒师，楚人执之，将以衅鼓。”《韩非子·说林》：“荆王伐吴，吴使沮卫蹶融，而将军曰：缚之，杀以衅鼓。”“由”为幽部，“融”为冬部，《方言》卷一：“脩，骏，融，绎，寻，延，长也。陈楚之间曰脩，海岱大野之间曰寻，宋卫荆吴之间曰融。自关而西秦晋梁益之间凡物长谓之寻。”“修”为幽部，因此盖可推测泗水流域的冬部字在淮河中游地区读为幽部，因此“丰隆”转写为“丰留”盖是原始材料在新蔡地区易为楚音所至。不止马王堆帛书《刑德》以“丰隆”对应“司空”，在北大汉简《节》中言“子午刑德，丑未丰隆，寅申风伯，卯酉大音，辰戌雷公，巳亥雨师。刑德，将军也。丰隆，司空也。风伯，侯公也。大音，令尉也。雷公，司马也。雨师，仓主也。”同样是以“丰隆”对应“司空”，且二者皆以“雷公”对应“司马”。丰隆历来有两种训释，《楚辞·离骚》：“吾

²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令丰隆乘云兮，求宓妃之所在。”王逸注：“丰隆，云师，一曰雷师。”

《广雅·释天》：“风师谓之飞廉，雨师谓之霖翳，云师谓之丰隆。”

马王堆帛书《刑德》与北大汉简《节》既然皆别列“雷公”，则二者盖皆是以“丰隆”为云师，但《穆天子传》：“天子升于昆仑之丘，以观黄帝之宫而封丰隆之葬。”郭璞注：“丰隆筮御云，得大壮卦，遂为雷师。”《淮南子·天文》：“季春三月，丰隆乃出，以将其雨。”高诱注：“丰隆，雷也。”《文选·张衡〈思玄赋〉》：“丰隆軋其震霆兮，列缺晔其照夜。云师黶以交集兮，涑雨沛其洒涂。”李善注：“丰隆，雷公也。……诸家之说，丰隆皆曰云师，此赋别言云师，明丰隆为雷也，故留旧说以广异闻。”而“雷公”在马王堆帛书《刑德》和北大汉简《节》中正对应“司马”，由此可知清华简《参不韦》中盖是以“丰留”为“雷公”、“雷师”，所以才对应“司马”。“眴”盖是“旬”字异体，字又作“瞬”、“眴”、“瞋”，《楚辞·九章·怀沙》：“眴兮杳杳，孔静幽默。”王逸注：“眴，视貌也。”《说文·目部》：“旬，目摇也。从目，匀省声。……瞋，开阖目数摇也。”慧琳《一切经音义》卷四：“不眴，玄绢反，王逸注《楚辞》：‘眴，视也。’《考声》：‘目动也。’《说文》：‘目摇也。’从目旬声也，经作旬，误也。《玉篇》云：‘如今人动目密相成语曰眴。’本作‘旬’，卫宏作旬、眴，并通。”同书卷二十七：“视瞋，尸闰反，《玉篇》云：‘目动也。’《列子》作‘瞬’，《通俗文》作‘眴’，音县并同。”笔者《清华简十二〈参不韦〉解析（一）》²³已指出：

²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2/12/18/4522/>，2022年12月18日。

“‘几’字读为原字即可，并不需要转读为‘机’，‘几’就是先兆、征兆，字又作‘襍’。”“易”可以考虑读为“扬”²⁴训为举，《小尔雅·广言》：“扬，举也。”“百神、山川、溪谷”可比较于子弹库楚帛书甲篇：“民勿用口，口口百神，山川瀉谷，不钦敬行。”“百草木”可比较于《山海经·中次七经》：“又东五十里，曰少室之山，百草木成困。”笔者《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²⁵已提到：“长沙子弹库《楚帛书》的时代，由统计表可见，《乙篇》当最为早出，约在春秋初期、前期左右，与《尚书》八诰大致同时。《甲篇》较之稍晚些，但也不出春秋前期范围。《丙篇》则比较可能是春秋后期早段的作品，恰可与《夏小正》互观。……相对来说，《山经》成文于春秋后期。……以四方《山经》为早，《中山经》次之。”因此子弹库楚帛书甲篇与清华简《参不韦》主体成文时间正相接近，《山海经》的《中山经》部分则较清华简《参不韦》略晚。

戠（啟），而不𠄎（聞）而先且（祖）白（伯）鯀不已（已）帝命，
【三四】而不𠄎（葬）〔三〕。戠（啟），而見（視）而𠄎（考）
父白（伯）壘（禹）象帝命，而𠄎（緘）才（在）𠄎（桺）商〔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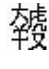
整理者注〔三〕：“伯鯀，即启之祖鯀。《国语·晋语八》：「昔者鯀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国语·周语下》：「其在有虞，有密伯鯀，播其淫心，称遂共工之过，尧用殛之于羽山。」”²⁶程浩先生

²⁴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266页“扬与象”、“杨与羊”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²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1/01/01/247/>，2011年1月1日。

²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0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清华简〈参不韦〉中的夏代史事》²⁷文中则读“巳”为“俟”，并言：“《山海经·海内经》的记载：‘洪水滔天，鲧窃帝之息壤以堙洪水，不待帝命。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鲧复（腹）生禹。’‘不待帝命’，即简文‘不已（俟）帝命’。”所说当近是，笔者认为，“巳”、“寺”皆邪母之部字，因此清华简《参不韦》此处的“巳”完全可以径读为“待”而不必读为“俟”。《左传·昭公七年》：“昔尧殛鲧于羽山，其神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祀之。”《国语·晋语八》：“昔者鲧违帝命，殛之于羽山，化为黄熊，以入于羽渊，实为夏郊，三代举之。”二者所言“以入于羽渊”很明显就是投水而死，所以有《拾遗记》卷二：“尧命夏鲧治水，九载无绩。鲧自沉于羽渊，化为玄鱼。”鲧既然投水而死，自然不曾下葬，这样才有清华简《参不韦》的“而不闻而先祖伯鲧不待帝命而不葬”。

整理者注〔四〕：“伯禹，启之父。《国语·周语下》：「其后伯禹念前之非度，厘改制量，象物天地，比类百则，仪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之从孙，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封崇九山，决汨九川，陂鄆九泽，丰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从口，戔（咸）声，「緘」字异形。《说文》：「戔……古文读若咸。」清华简《楚居》简三「巫咸」之「咸」作「戔」。《五纪》简四九「咸」从土、从戔，其上部之「从」讹省与此字相近。此字所从之「戔」从口，或为「咸」之异体。《说文》：「緘，束篋也。」《释名·释丧制》：「棺束曰緘。緘，函也。」，即「柙」

²⁷ 《文物》2022年第9期。

字，疑读为「衿」。《礼记·丧大记》「君褶衣褶衾」，郑注：「褶，衿。」《玉篇》：「衿，同挟。」商，疑读为「裳」。²⁸ 衿商，疑指敛尸之物。简文谓「伯禹象帝命，而衿在衿商」，疑指伯禹生能效法帝命，死则依古法丧葬之事。《墨子·节葬》：「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衣衾三领，桐棺三寸，葛以緘之，绞之不合，通之不掐，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²⁸ “考父伯禹”的称谓方式，盖是演化自西周金文的“文考父 X”，其中的“X”皆是十天干之一，说明这是非周文化中的日名式称谓，因此“考父伯禹”这样的称谓当是来源自非周文化的。“象”训为法，《管子·形势解》：“天之道，满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贵而不骄，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管子·君臣上》：“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加之於百姓，而足以飾官化下者，明君也。”尹知章注：“象，法也。”网友哇那指出：“五里牌楚简遣策，说某物‘在[匚去][卩咸]’，‘[卩咸]’字商承祚先生读为‘械’。‘[卩咸]’与此‘[匚+咸]’所表示之词只是名动之别。”²⁹ 据《礼记·丧大记》：“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郑玄注：“咸读为緘。比柩车及圻，说载除饰，而属紼於柩之緘，又树碑於圻之前后，以紼绕碑间之鹿卢，輓棺而下之。此时棺下窆，使輓者皆系紼而绕要、负引，舒纵之，备失脱也。用紼去碑者，谓纵下之时也。衡，平也。人君之丧，又以木横贯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又击鼓为纵舍之节。大夫、士旁牵緘而已。庶人县窆，不引

²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0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²⁹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653>，2022 年 12 月 10 日。

紼也。礼：唯天子葬有隧。今齐人谓棺束为紼绳，咸，或为槭。”《释文》：“槭，古咸反，一本作紼。”故可知读为“紼”、“槭”相通，且“齐人谓棺束为紼绳”，是“𣪠才𣪠商”具有齐文化区的方言特征。程浩先生《清华简〈参不韦〉中的夏代史事》文读“𣪠”为“匣”，所说盖是，慧琳《一切经音义》卷二十七：“𣪠油……有作‘柙’，古文‘匣’字。”此“柙（匣）”很可能即指汉代所称“玉匣”，先秦时期又别称“鳞施”，《吕氏春秋·节丧》：“国弥大，家弥富，葬弥厚。含珠鳞施，夫玩好货宝，锤鼎壶滥，輦马衣被戈剑，不可胜其数。”高诱注：“鳞施，施玉于死者之体如鱼鳞也。”《史记·齐太公世家》：“五月，宋败齐四公子师而立太子昭，是为齐孝公。宋以桓公与管仲属之太子，故来征之。以乱故，八月乃葬齐桓公。”《正义》：“《括地志》云：齐桓公墓在临菑县南二十一里牛山上，亦名鼎足山，一名牛首堦，一所二坟。晋永嘉末，人发之，初得版，次得水银池，有气不得入，经数日，乃牵犬入中，得金蚕数十薄，珠襦、玉匣、繒采、军器不可胜数。又以人殉葬，骸骨狼藉也。”《后汉书·张奂传》：“奢非晋文，俭非王孙，推情从意，庶无咎吝。”李贤注：“陆翽《邺中记》曰：永嘉末，发齐桓公墓，得水银池金蚕数十箔，珠襦、玉匣、繒彩不可胜数。”可见齐地很可能早在齐桓公时即有以珠襦玉匣厚葬之俗。至汉代，这种厚葬习俗更大行其道，《汉书·董贤传》：“及至东园秘器，珠襦玉柙，豫以赐贤，无不备具。”《续汉书·礼仪志》刘昭注引《汉旧仪》：“帝崩，以玉为襦，如铠状，连缝之，以黄金为缕，腰以下以玉为札，长一尺、广二寸半为柙，下

至足，亦缝以黄金缕。”相对于此，则“商”字盖读为“墙”，《礼记·檀弓》：“有虞氏瓦棺，夏后氏疉周，殷人棺槨，周人墙置窆。”郑玄注：“墙，柳衣也。”孔颖达疏：“案《丧大记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帷荒所以衣柳，则以帷荒之内木材为柳，其实帷荒及木材等总名曰柳。故《缝人》云：‘衣窆柳之材。’注云：‘柳之言聚，诸饰之所聚。’是帷荒总称柳也。”《礼记·檀弓》：“饰棺墙，置窆，设披，周也。”郑玄注：“墙之障柩，犹垣墙障家。”孔颖达疏：“于是以素为褚，褚外加墙，车边置窆，恐柩车倾亏，而以绳左右维持之，此皆周之法也。”“商”字写法接近清华简九《成人》、春秋晚期《庚壶》（《集成》09733）、春秋晚期《蔡侯盘》（《集成》10171）、清华简二《系年》，笔者《清华简九〈成人〉解析》³⁰已提到：“《成人》篇很可能就是成文于春秋初期末段的公元前709年之后不久。”因此这样的“商”字写法的出现理论上盖不早于春秋初期末段，之后一直延续到了战国前期初段、前段左右，而后一个时间点与新蔡楚简的时间相去无几，由此也可以印证清华简《参不韦》的成文时间范围。

茂（啟），不見皮（彼）【三五】山之崩（崩），土之登，高隤（岸）爲淵（淵），采（深）淵（淵）爲陵〔五〕。

整理者注〔五〕：“高岸为渊，深渊为陵，见《诗·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惩」，毛传：「言易位也。」

³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0/01/26/899/>，2020年1月26日。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史墨引此诗，曰：「二后之姓，于今为庶。」³¹由此可见，不排除在齐文化区可能另有作“高岸为渊，深渊为陵”的《诗经·小雅·十月之交》版本，《周礼·秋官·壶涿氏》：“壶涿氏掌除水虫，以炮土之鼓驱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杀其神，则以牡槀午贯象齿而沈之，则其神死，渊为陵。”亦作“渊为陵”而非“谷为陵”即可辅证这个可能性。马王堆帛书《称》：“有宗将兴，如伐于川；有宗将坏，如伐于山。贞良而亡，先人余殃；商阙而枯，先人之连。埤而正者增，高而倚者崩。”正可与清华简《参不韦》此段参看，而整理者所引的《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述内容，在引此诗句之前有言：“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自古以然。”也正与马王堆帛书《称》文意相合，整理者只引诗句之后的“二后之姓，于今为庶”句，未免偏于一端。

参不韋曰：𠄎(啟)，象天愬(則)【三六】以乍(作)刑，以𠄎(辟)天(妖)羊(祥)兇才(災)〔一〕。

整理者注〔一〕：“𠄎，读为「辟」，治理。羊，读为「祥」。才，读为「灾」。”³²在清华简《参不韦》中，“妖祥凶灾”皆是上天用来体现天罚，因此自然并非区区人间君王可治者，故“𠄎”明显当读为“避”而不是如整理者注读为“辟”训为“治理”，《墨子·尚同中》：“故古者圣王，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以求兴天下之害。是以率天下之万民，齐戒沐浴，洁为酒醴粢盛，以祭祀天鬼。”

³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³²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 121 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 年 10 月。

《墨子·天志下》：“今人皆处天下而事天，得罪于天，将无所以避逃之者矣。然而莫知以相极戒也，吾以此知大物则不知者也。”《国语·越语下》：“自若以处，以度天下，待其来者而正之，因时之所宜而定之。同男女之功，除民之害，以避天殃。”皆可证。

戠（啟），高下西東南北^險（險）場（易），向有利宜，【三七】勿（物）有忒（其）愆（則）〔二〕，天亡（無）尚（常）刑^二（刑，刑）或^剛（剛）或忒（柔），或輕〈輕（輕）〉或冢（重），或緩或亟（急）〔三〕。戠（啟），【三八】乃再（稱）而邑^及（及）而（家），以乍（作）刑愆（則）〔四〕。

整理者注〔二〕：“^險場，读为「险易」。宜，适宜。此句谓高下西东南北险易不同，各有其宜，不能胶柱鼓瑟、拘泥固化。”³³“高下”、“险易”并言，先秦文献只见于银雀山汉简《孙子兵法·计篇》：“地者，高下、广狭、远近、险易、死生也。”其所体现的是齐文化的措辞习惯当毋庸置疑。“西东”、“南北”并言，先秦文献皆见于《仪礼》，《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的“自西自东，自南自北”也可以大致算同样的四方叙述顺序，《仪礼》是典型的鲁文献，由此也可见清华简《参不韦》言“高下、西东、南北、险易”的措辞特征当不出齐鲁文化区范围。“利宜”，犹言“宜利”，辞例见清华简三《芮良夫毖》：“曰其罚时当，其德刑宜利。”笔者《清华简〈芮良夫毖〉解析》³⁴已提到：“《芮良夫毖》最有可能是成文于鲁昭公十年春正

³³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³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13/02/24/254>，2013年2月24日。

月之后、夏五月之前的一篇齐地文献，且与管子学派颇有渊源。”由此也可见清华简十二《参不韦》与清华简三《芮良夫毖》不惟成文时间相去不远，而且地域也当颇为相近，很可能二者间有着承袭关系。“物有其则”可比较于《管子·心术上》：“毋先物动，以观其则。”二者在措辞和观念上的一致性非常明显，因此说明管子学派很可能对清华简《参不韦》篇的内容多有吸收。“南”字写法与其它出土文献差别显著，疑是杞国特有的写法。

整理者注〔三〕：“桎，读为「轻」。冢，读为「重」。亟，读为「急」。刚柔、轻重、缓急两两相对。”³⁵比较《管子·轻重·国蓄》：“岁有凶穰，故谷有贵贱。令有缓急，故物有轻重。”《管子·七法》：“刚柔也、轻重也、大小也、实虚也、远近也、多少也，谓之计数。”由此不难看出清华简《参不韦》与管子学派作品在措辞上的相近性。

整理者注〔四〕：“此句意谓启要考量权衡其封邑采地实际情况而作刑则。”³⁶夏后启既不是封君也不是封臣，并无封邑采地可言，整理者注一再言“其封邑采地”不知何意。此句当是言让夏后启作型则当与其家、邑各种具体情况相应。

参不韋曰：戠（啟），民秉兇鬪（亂）之愬（則）。【三九】戠（啟），乃弗速（速）刑（罰），元（其）才（在）天愬（則），是胃（謂）鬪（絕）行〔一〕。戠（啟），黍（節）愬（則）五陞（征），刑刑

³⁵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³⁶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1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罰）五【四〇】陞（征），才（在）愬（則）是胃（謂）兵（戒）民，才（在）愬（德）是胃（謂）季（教）眾〔二〕。

整理者注〔一〕：“速，「速」字异体，招致。《书·康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左传》昭公二十六年：「毋速天罚，赦图不穀，则所愿也。」絕，《书·吕刑》「遏絕苗民」，蔡沈集传：「絕，灭也。」行，品行、德行。絕行，又见简一一八。”³⁷“速”当训“疾”而非“招致”，整理者所引《左传》辞例不合于清华简《参不韦》此句，所引《尚书·康诰》辞例则存在训释上的争议，也不足以引为确证。清华简《参不韦》此句当是言万民秉行凶则、乱则，若没有快速予以处罚，那么这种情况在天则中称为“絕行”，所以下文称“寇盜、殘賊、杀伐则絕行”。

整理者注〔二〕：“「节则五征，刑罚五征」，《书·洪范》「次九曰向用五福，威用六极」，谓寿、富、康宁、攸好德、考终命等「五福」为行善之报，以凶短折、疾、忧、贫、恶、弱等「六极」为殛罚。陞，或读为「懲」。在则，上文「其在天则」省文。兵民，与「教众」相关，「兵」当为「戒」字，疑书手误用。简九四「自兵」之「兵」亦当为「戒」字之误。”³⁸两种五征都应是上天彰示于天下的，自然不会仅涉及君主个人自身，所以“节则五征，刑罚五征”所对应内容应非整理者所引的《洪范》内容，盖当是《洪范》中的“八、庶征：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风。曰时五者来备，各以其叙，庶草蕃庠。一极备，凶；一极无，凶。曰休征：曰肃，时雨若；曰乂，时暘

³⁷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³⁸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若；曰皙，时燠若；曰谋，时寒若；曰圣，时风若。曰咎征：曰狂，恒雨若；曰僭，恒燠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风若。”其中“休征”应即相关于“节则五征”，“咎征”应即相关于“刑罚五征”，所以下文才有“风雨、寒暑、妖祥、灾罚、吉凶，唯乃刑则是依。”

戠（啟），再（稱）𠄎（罰）毋𣎵（枉）〔三〕，隹（唯）刑，隹（唯）【四一】川（順）才（茲）天愬（則）。風雨寒𠄎（暑）天（妖）羊（祥）才（災）𠄎（罰）吉凶，隹（唯）乃刑愬（則）是依。

整理者注〔三〕：“𣎵，从木，望省声，读为「枉」。《礼记·少仪》「毋循枉」，孔疏：「枉，邪曲也。」”³⁹网友质量复位指出：“简41‘称罚毋[木望]（枉）’。按，‘[木望]’当读为‘妄’。‘妄’有乱、随意的意思。简文‘称罚毋妄’是说考量刑罚时不能太随意，要有事实依据。《说苑·臣术》：‘使主妄行过任，赏罚不当，号令不行。’《论衡·雷虚》：‘夫宋王妄刑，故宋国大恐。’《申鉴·政体》：‘不妄罚，非徒慎其刑也，罚妄行则恶不惩矣。’《汉书·五行志》：‘刑罚妄加，群阴不附，则阳气胜，故其罚常阳也。’均可参考。”⁴⁰妄、望皆明母阳部字，枉则是影母阳部字，很明显读“𣎵”为“妄”要更合理，《韩非子·八说》：“暴人在位，则法令妄而臣

³⁹ 《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拾贰》第122页，上海：中西书局，2022年10月。

⁴⁰ 简帛论坛：<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redirect&goto=findpost&ptid=12766&pid=30555>，2022年12月4日。

主乖，民怨而乱心生。”较质量复位所引汉代文例，《韩非子·八说》为先秦例，比汉代文例更接近于清华简《参不韦》篇的成文时间。